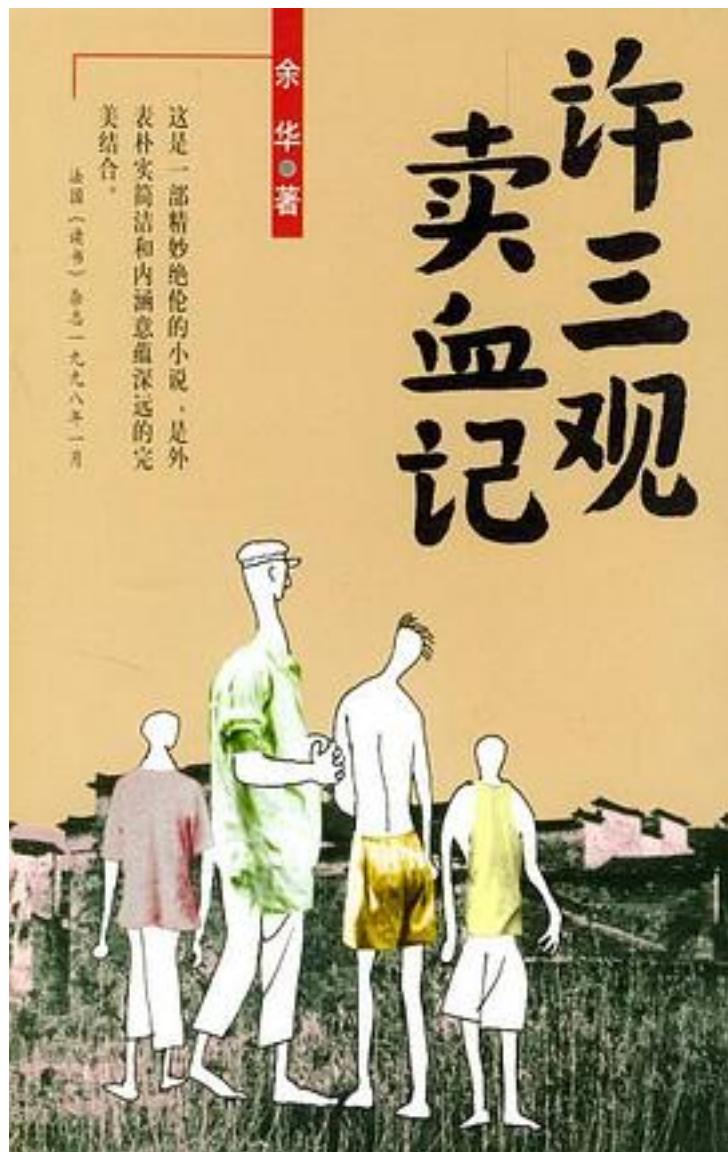


# 许三观卖血记



[许三观卖血记 下载链接1](#)

著者:余华

出版者:作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2-9

装帧:精装

isbn:9787506365376

《许三观卖血记(2012年版)》以博大的温情描绘了磨难中的人生，以激烈的故事形式表达了人在面对厄运时求生的欲望。小说讲述了许三观靠着卖血渡过了人生的一个个难关，战胜了命运强加给他的惊涛骇浪，而当他老了，知道自己的血再也没有人要时，他哭了。法国《读书》杂志在评论《许三观卖血记》时说道：这是一部精妙绝伦的小说，是朴实简洁和内涵意蕴深远的完美结合。《许三观卖血记(2012年版)》入选韩国《中央日报》评选的“100部必读书”（2000年）、中国百位批评家和文学编辑评选的“20世纪90年代最有影响的10部作品”。

作者介绍：

余华（1960-）当代作家。浙江海盐人，出生于浙江杭州，后来随父母迁居海盐县。中学毕业后，因父母是医生，作了牙医，五年后弃医从文，进入县文化馆和嘉兴文联，从此开始文学创作生涯。曾在北京鲁迅文学院与北师大中文系合办的研究生班深造，1984年开始发表小说。余华是中国先锋派小说的代表人物，与叶兆言、苏童等人齐名。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十八岁出门远行》、《世事如烟》，长篇小说《活着》、《在细雨中呼喊》及《战栗》。

目录：

[许三观卖血记 下载链接1](#)

## 标签

余华

小说

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

现实

文学

余华一贯的风格，诙谐的文字让人感到现实的残酷

经典

## 评论

本以为故事的结局会死掉

-----  
余华年轻的时候才华用的太快啦~~那时候的语言多有弹性啊~~十年前卖血35块，十年后卖血怎么还是35块啊(吼吼我发现了这个错误) ~~

好看！开篇有段描写三乐的记忆犹新。

-----  
“我这辈子就是今天吃的最好。”

-----  
许三观真是个好人。终于是个happy ending，不像看《活着》那么揪心悲剧。这就叫“屌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比眉毛长”。

-----  
头皮发麻，倒吸冷气。中国式的黑色幽默。

-----  
生活虽然艰辛，但以中国人特有的诙谐安贫乐道的生存着。但真的有大灾大难降临时，沉重的压迫使我不忍读下去。

-----  
一边想笑一边想哭，看完了非常想吃炒猪肝喝黄酒。

一口气看完，许三观给他的妻子和儿子做菜的那段描写印象深刻，还有卖完血去吃阳春面，一路卖血去上海，到最后为了吃一碗炒猪肝和二两黄酒而去卖血却被拒绝时真的湿了眼睛。诙谐的表述牵动着读者身临其境的感受，读来仿佛许三观已不再是小说里的人物，而成了就生活在身边的一个活生生的人，他像普通人那样，渴望普通的生活，他爱面子，会生气，会犯错，但一直有着对一个家的满满的爱意。

余华用悲悯的幽默，冲淡了残酷的故事，起初拉家常一样的叙述，诙谐有趣，当小家庭被卷入大时代，文风转而遒劲，苦难中隐含了对时代的批判，好在结局圆满，不似福贵孤苦，让人对生活不至绝望。生活不易，唯有砥砺前行，才能度一切困厄…

余华写命的残忍和人的隐忍。面对命这一主宰，人卑贱而顽强地活着。

一个中国普通家庭被打上的深深的时代印记

眉毛出得比眉毛晚，长得倒比眉毛长。

诙谐的笔调下是残酷的历史和悲天悯人的情怀

没有<活着>那样传神和令人记忆犹新，故事是带有些反讽和戏虐的，当然有点背离现实。在最清醒的时候重温的这个故事，让人有一丝失望，这可不是开卷语说的，那个虚构的人物说出来的传神的声音。

对余华有爱

倒是有种古龙的味道

吃饱一顿饭，多么的重要。

虽然经历了太多苦难，还好结局是喜剧，还好大家都在。

“自说自话”让人物立起来了，活起来了。节奏很好，没有拖沓。相比看过的另外两部长篇，这部作品带给我更多的亮色与希望。

[许三观卖血记 下载链接1](#)

## 书评

余华作为当代中国一位先锋作家，从1984年发表第一篇小说以来，其作品的风格、主题思想和叙述方式都有较明显的阶段性变化。《许三观卖血记》是他的第三部长篇小说，也是他认为自己首次完全让人物自己开口说话创作出来的小说，而且通过这部作品的创作，他对掌握人物对话有了更多...

《许三观卖血记》是阅读次数最多的小说。最深的感觉，除了炒猪肝是人间美味以外，就数作者的幽默。是的。许三观的一生可谓平淡无奇乏善可陈，他的壮举就是卖血。他靠卖血成了家娶了亲，又靠卖血来支撑家庭一次次渡过难关。而语言也同情节一般平淡。一本书下来，作者用字绝不超过...

这本书让我震撼或者说感动的地方主要有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一开始许三观和爷爷的谈话。原来在他爷爷的心中只要健康的成年男子就要

去卖血，我不能想象那是怎么样的一个年代，那是多么苦的一个年代。  
第二部分是在在全家很长时间没有吃上一顿像样的饭时，许三观又一次去卖血....

---

正如余华所说，《许三观卖血记》试图讲说一个关于“平等”的故事，正因为存在“不平等”，故有对“不平等”的回应。显而易见，在这个故事中最核心的概念无疑是“血”，全书以许三观的卖血经历为脉络，又以其无法卖血而流“泪”止。但往往被忽略的另一个概念则是“泪”，“血泪...

---

这次来广州，见了两年前曾一起在羊晚实习的两个朋友。席间聊起曾经暗访精子库。因为受命于一个很有新闻理想的女记者，我和中大的哥们一起去暗访广州的精子库。现在回想起来，那次的暗访还不是一般的暗访，应该算作体验式暗访。  
精子库那层有个填写表格的访问室，对过去就是...

---

余华的小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一部，许三观一家躺在床上吞口水那段，甚至可以用热爱来形容。  
热爱一个东西是因为有内心共鸣，或者有相似的体验。倒不是卖血，而是饥饿，不是饥饿本身，而是饥饿刺激的人性之美，无奈中的乐观，悲悯中的幽默。  
小的时候，妈妈的身体极差，爸爸好不...

---

百味杂陈  
还有什么比看中国近代史更虐心？我不知道国人的骄傲和自豪来自哪里，唐朝离我们如此遥远，古道侠风仁义信耻君子气节也无人再想，中国史只让人落泪，竟是与真文明背道而驰。  
一个现在还被印在钱上的疯子，一个精神病人，一个魔鬼！欺凌暴虐了一国之民延伸至今！众生...

---

许三观在一生中有过9次卖血。  
第一次，是他碰到了从乡下来卖血的根龙,阿方，便跟着他们也卖血去了，赚得了35块钱，随后，他用这笔钱取了媳妇。  
第二次，他的大儿子一乐闯了祸，打碎了石铁匠儿子的头颅，走投无路没钱陪，又去了医院卖了血补上了医药费。第三次，他与林芬芳发...

读的余华的第二本书，相比《活着》，虽然人物经历依然坎坷，甚至我在担心一乐、二乐会不会在接下来的某个部分死掉的时候，到最后还是看到了一个比较圆满的结局，如果说《活着》是在歌颂福贵的乐观、生命的坚韧，那么，《许三观》就是对希望的一种执着信念的赞歌。许三观让我不...

许三观第一次卖血，为了娶媳妇。

许三观第二次卖血，为了替大儿子（许一乐：媳妇跟别人生的孩子）闯的祸埋单。

许三观第三次卖血，为了跟自己当初心仪的的女孩上床。

许三观第四次卖血，为了能让家人吃完面条，全家人喝了三个月玉米粥，已经熬不下去了。许三观第五次卖血，为了...

同《活着》一样，《许三观卖血记》的时代背景同样选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历史课上老师告诉我们，那是一个“翻身农奴把家当”的时代，那是社会主义在“摸索中前进”的时代，而我从《许三观卖血记》等一批以当时为时代背景的文学作品中，我知道，那是一个吃人喝血的时代，...

猪肝生血，黄酒活血，这是许三观卖完血的标准配置。

卖着卖着，吃着吃着，猪肝就不是猪肝了，黄酒也不是黄酒了。

它们不止是卖血以后堂而皇之地奢侈。它们和卖血一样，是一个城市边缘小人物对强大的生活的磕头匍匐，卑躬屈膝。生活是暴君，我们别无选择地在他的压榨下讨生活...

看了所有余华的小说，最喜欢的就是这本。

《活着》太残酷，我比较喜欢余华对故事发展情节的把握，以及人物个性的出现。但这部小说，对于爱好悲情和高格调的小资肯定谈不上喜欢。我爱好悲剧，但却总难以隐忍，每个人的死都带着深刻的恐怖时代的刻痕。《在细雨中呼喊》因为采用...

[许三观卖血记 下载链接1](#)